

2005 年第 6 辑

总第 76 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J I J I A N J I A N C H A Y E W U F A G U I Z H E N G C E X U A N B I A N

ZHONG YANG J I W E I F A G U I S H I J I A N C H A B U F A G U I S I B I A N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第 6 辑

(总第 76 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5 年·第 6 辑/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6-038-3

I. 纪… II. ①中…②监…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汇编②行政-监察-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262.6②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1866 号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5 年·第 6 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编

责任编辑 郑 新

封面设计 刘 雁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38-3

定价: 42.00 元 (全六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 规划的建议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8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的说明	
(2005 年 10 月 8 日)	2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05 年 8 月 3 日)	4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05 年 9 月 14 日) 63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国发〔2005〕28 号

(2005 年 8 月 18 日) 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5〕29 号

(2005 年 9 月 8 日)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
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4 号

(2005 年 7 月 31 日) 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45 号

(2005 年 8 月 17 日) 1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
交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6 号

(2005 年 9 月 23 日) 1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7 号

(2005 年 9 月 23 日) 1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
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8号
(2005年9月28日) 1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5〕49号
(2005年9月29日) 128

全国人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2005年10月27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05年10月27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
(2005年10月27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
专项整改活动下一阶段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05〕15号 (2005年9月20日)	233
--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的通知

	法发〔2005〕16号 (2005年9月23日)	243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事
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5〕12号 (2005年10月13日)	252
--	------------------------------	-----

中央纪委 监察部文件、法规、解释、答复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
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5〕13号 (2005年9月22日)	257
--	------------------------------	-----

对《关于村委会主任(党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财物行为
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法函〔2005〕17号 (2005年11月3日)	262
--	-------------------------------	-----

部门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67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9 号	
(2005 年 1 月 5 日)	277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1 号	
(2005 年 1 月 7 日)	284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2005 年第 6 辑 ■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05年10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1人，候补中央委员150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胡锦涛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温家宝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中央政治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坚持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我国经济社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全会高度评价“十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认为过去的五年，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推进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我们有效抑制经济运行中出现的不稳定不健康因素，成功战胜非典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挑战，从容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变化，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步伐加快，“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前实现，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贸易迈上新台阶，国家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民族团结不断巩固，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加强。这些都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面向未来，我们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全会深入分析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强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十一五”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地位。我们必须紧紧抓住机遇，应对各种挑战，认真解决前进道路上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为后十年顺利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全会指出，制定“十一五”规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要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十一五”时期，必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必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必须加强和谐社会建设，必须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全会按照十六大对本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部

署，提出了“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实现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左右；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城镇就业岗位持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贫困人口继续减少；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的条件有较大改善；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构建和谐社会取得新进步。

会议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努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认真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突出的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资源节约的增长方式和健康文明的消费模式。

会议认为，改革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必须以更大决心加快推进改革，使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要着力推进行政管

理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推进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加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完善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保障。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联系日益紧密的情况下，我们要有宽广的世界眼光，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会议认为，发展科技教育和壮大人才队伍，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科学技术发展要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结构调整，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抓紧培养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会议认为，要按照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认真研究并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

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的监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会议强调，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全体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兢兢业业地工作，坚定不移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继续搞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会议强调，要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积极稳妥地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要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

会议强调，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始终是中国的中心任务，我们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就是要通过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发展自己，又要通过自身的发展来促进世界和平。中国的发展主要靠自己的力量，同时也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愿意同世界各国开展互利合作，共同致力于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0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至2010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重要规划,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提出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时代要求、凝聚人民意志的发展目标、指导方针和总体部署。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

(1)“十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十五”时期是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明确提出并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牢牢抓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推进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我们有效抑制经济运行中出现的不稳定不健康因素,成功战胜非典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挑战,从容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变化,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步伐加快,“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前实现,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贸易迈上新台阶,国家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城乡人

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民族团结不断巩固，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加强。这些都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面向未来，我们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2) “十一五”时期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平、发展、合作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世界政治力量对比有利于保持国际环境的总体稳定，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加快，我国与世界经济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日益加深，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相互补充，外部环境总体上对我国发展有利。同时，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上占优势的压力将长期存在，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加剧，围绕资源、市场、技术、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有新的表现，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进程加快；劳动力资源丰富，国民储蓄率较高，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科技教育具有较好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社会政治保持长期稳定。这些都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没有根本转变，经济结构不够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解决“三农”问题的任务相当艰巨；就业压力依然较大，收入分配中的矛盾较多；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亟待解决，处理好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加大。我们在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3) “十一五”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本世纪头二十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一五”时期尤为关键。我们必须紧紧抓住机遇，应对各种挑战，认真解决长期积累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突破发展的瓶颈制约和体制障碍，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新局面，为后十年顺利发展打下坚